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1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案例应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06 - 3

I. 中… II. 中… III. 婚姻法 - 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案例应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NYINFA ;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35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06 - 3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本法地位】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3
案例 1 第三者采用痛打手段逼人离婚的，如何定性？	6
案例 2 儿女是否可以阻止父母再婚？	6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7
案例 3 父母有权决定子女的婚姻吗？	8
案例 4 婚约取消后，当事人是否有权索回彩礼？	9
第四条 【家庭关系】	12
案例 5 夫妻之间的忠实协议的效力如何？	13
第二章 结 婚	14
第五条 【结婚自愿】	14
第六条 【法定婚龄】	15
案例 6 单位可否对员工的结婚年龄进行限制？	15
第七条 【禁止结婚】	16
案例 7 辈份不同的男女是否可以结婚呢？	19
案例 8 养父与养女是否可以结婚？	19
案例 9 精神病人骗取结婚登记的，如何处理？	20
第八条 【结婚登记】	21
案例 10 男方使用别人身份证登记结婚，谁是丈夫 如何确定？	23

案例 11	对未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被包办的婚姻，如何处理？	24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25
第十条	【婚姻无效】	26
案例 12	不到法定婚龄的当事人的同居行为如何定性？	31
案例 13	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当事人结婚后，当已达到法定婚龄时又申请婚姻无效，是否可以？	32
案例 14	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婚姻是无效婚姻吗？	33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34
案例 15	受胁迫的婚姻，效力如何？	36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37
案例 16	未达法定婚龄结婚后又重婚的，如何处理？	39
第三章	家庭关系	41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41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42
案例 17	夫妻一方的父母有权要求另一方改变姓名吗？	42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44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45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46
案例 18	如何判断知识产权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9
案例 19	夫妻一方是否有权卖掉共有的房屋？	49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50
案例 20	夫妻的个人财产如何认定？	53
案例 21	离婚时，对住房公积金和买断工龄补偿如何分割？	54
案例 22	复婚后又离婚的，财产如何分割？	55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57
案例 23	夫妻离婚时将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约定由一	

方承担, 债权人是否有权向另一方主张?	60
案例 24 婚前约定提出离婚一方放弃一切, 该约定是 否有效?	61
案例 25 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对外效力如何?	62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63
案例 26 夫妻之间的抚养权如何实现?	65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68
案例 27 夫妻离婚时, 对子女的抚养互相推诿的, 应 如何处理?	69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70
案例 28 离婚后, 夫妻一方可以给孩子改姓名吗?	71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72
案例 29 小学生课余时间被同学伤害, 责任如何承担?	72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74
案例 30 丈夫是否可以通过遗嘱将夫妻共有的房屋留给 子女?	76
案例 31 离婚判决三日后, 丈夫死亡的, 妻子是否有权 要求继承?	76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77
案例 32 未婚同居所生的子女抚养费费用如何承担?	78
案例 33 非婚生子女的认定中, 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79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82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83
案例 34 子女生父死亡, 生母无法联系的, 继母是否 有义务承担抚养?	84
第二十八条 【(外) 祖父母与(外) 孙子女之间的抚养、 赡养义务】	86
案例 35 孙子女在何种情况下应对其祖父母承担赡养 义务?	87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88
案例 36	被收养的兄长，在胞弟丧失生活来源时，是否有抚养义务？	88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89
第四章	离 婚	90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90
案例 37	离婚协议中确定分给子女的财产是否可不给付？	92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94
案例 38	婚外同性恋是否构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99
案例 39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如何认定？	100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02
案例 40	军人的配偶提出离婚时，与一般的离婚有何不同？	102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103
案例 41	女方分娩后一年内，男方都不可以提出离婚吗？	105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06
案例 42	离婚后又复婚的需要进行登记吗？	106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107
案例 43	夫妻离婚后，没有共同生活一方对于子女侵权行为是否应承担责任？	109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111
案例 44	夫妻离婚后，子女是否有权请求没有共同生活的父亲增加生活教育费用？	112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115
案例 45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爷爷奶奶对小孩	

有探望权吗？	116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118
案例 46 离婚时，夫妻双方共同为儿子存的“教育基金”归谁所有？	122
案例 47 无效婚姻的彩礼能否返还？	123
案例 48 即将离婚的夫妻一方擅自将房屋出卖，效力如何？	123
案例 49 婚前开始按揭购房，离婚时产权仍不完全的，如何处理？	124
第四十条 【补偿】	126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128
案例 50 离婚时，为躲避债务少分财产的夫妻一方，其债权人可否申请强制执行另一方的财产？	130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3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33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133
案例 51 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的，需注意什么？	134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135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136
案例 52 遗弃行为构成犯罪吗？	137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38
案例 53 无过错方作为离婚诉讼的原告在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没有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之后是否有权再提起？	143
案例 54 无过错方作为离婚诉讼被告的，损害赔偿应以什么方	

式提出?	144
案例 55 不起诉离婚, 夫妻无过错一方可单独诉讼请求婚内损害赔偿吗?	145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146
案例 56 离婚时, “私房钱” 如何分割?	148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149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150
第六章 附 则	151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151
案例 57 不同民族的男女是否可以结婚?	152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153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54)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0)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婚姻登记条例	(167)
(2003 年 8 月 8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72)
(2004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76)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 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78)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 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1)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 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5)
(1993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应用提示

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但不是全部准则。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由婚姻法调整，但除了本法之外，我国现行法律，如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收养法、继承法、国籍法等法律中均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

另外，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或条例、决定中，涉及婚姻家庭的部分也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渊源。例如国务院颁行的《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颁行的《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等。地方政府、部门在施行婚姻法的同时，根据各地情形而制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定的有关婚姻登记管理的办法,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关于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民族自治地区颁行的有关贯彻婚姻法的变更或补充规定也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

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做出的司法解释也是婚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等,均是对婚姻法的重要补充和完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3-10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7-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43-5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10-19、43-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10-16、60、62、69、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30-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238、240-242、257-2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0-172条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应用提示

(一)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就是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第三人加以干涉。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问题。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

要贯彻好婚姻自由原则，必须做到“两个禁止”，也就是《婚姻法》第3条规定的：“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在内，违背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在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则一定是包办婚姻。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违反婚姻自由的行为。表现形式很多，如干涉儿女婚事，干涉父母再婚，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干涉离婚自由，干涉复婚自由等等。

(二) 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在婚姻关系上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条件，也是男女真心相爱、建立美满婚姻的要求。一夫一妻符合婚姻本质，符合伦理本质。为了贯彻一夫一妻制，须做到以下两点：

1. 禁止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重婚的特征是：（1）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登记结婚；（2）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3）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4）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2.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凡是违反一夫一妻制的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对违反者，分情况予以处理。从婚姻法方面说，不承认重婚的法律效力；从刑法方面说，重婚者主观上存在故意（即明知故犯）的，构成犯罪，依法给予制裁。

（三）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是指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都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有平等的义务。主要表现在：结婚方面，男女有平等的择偶和缔结婚姻的权利，结婚时男女当事人都要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登记结婚后根据双方的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离婚方面，男女有同等的离婚请求权和不同意离婚的辩护权，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权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权男女双方都是平等的；在家庭关系方面，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平等，如姓名权、人身自由权、住所权、共同财产所有权、遗产继承权等。父母对子女有同等的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成年的子女对父母有同等的赡养扶助的义务，夫妻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义务。不同性别的其他家庭成员，如祖父母与外祖父母、孙子女与外孙子女、兄弟与姊妹等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

（四）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特别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和实行男女平等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制度使妇女获得了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重男轻女的旧习俗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因此，法律不仅要规定男女平等，还要根据生活的实际情况，对妇女的权益给予特殊的保护。婚姻法中规定保护妇女的内容十分广泛，如该法特别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 and 国家的未来，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振兴国家和民族的需要，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家庭的需要。《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质、智力、体育等方面全面发展”，“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法》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规定，主要从保护儿童的抚养教育权、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父母离婚的子女的合法权益和保护儿童的财产权益等方面作出了九条具体规定，从而对儿童合法权益给予了特殊保护。对侵害老人、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婚姻法》针对转型期家庭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对老人不赡养、虐待、遗弃、侵犯老人的财产权利，特别是干涉老人再婚等老年人基本生存状态的恶化现象，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提到原则高度，并作出了保护老人在家庭中合法权益的六条具体规定。

（五）计划生育原则

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一原则。夫妻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计划生育的原则。具体如何开展计划生育，可适用有关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

**案例1 第三者采用痛打手段逼人离婚的，如何定性？**

尹某（女）与肖某（男）结婚已经10年，生活平淡。尹某虽已35岁，但仍然美丽迷人，在一次聚会中结识陈某，两人迅速交往。一次，陈某与尹某约会时，被肖某撞见，肖某感到自己的感情被欺骗了，提出了离婚。尹某请求肖某的原谅，表示要悔过自新，并与陈某断绝来往。但陈某四处扬言与肖某关系非同一般，并且要与尹某结婚，并声称他们是在追求婚姻自由。尹某却对此不置可否。陈某见尹某下不了离婚的决心，便找了几个哥们，将肖某痛打一顿，要求其离婚，并用极其恶毒的语言侮辱肖某，肖某难以忍受，当晚便自杀身亡。此案法院审理认为，陈某为了达到与尹某结婚的目的，找人痛打肖某，并侮辱肖某，其行为直接导致了肖某的自杀，已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犯了肖某的婚姻自由。

案例2 儿女是否可以阻止父母再婚？

某厂工人方某于1972年与赵某结婚，生育一儿二女，均已结婚另立门户。2006年7月，赵某因病去世，方某一人独居。平时儿女少有看望，垂暮之年，倍感孤独凄凉。2007年12月经人介绍，方某与54岁的周某相识。俩人都因丧偶感到孤独，想找个老伴，生活上有所照应。方某的儿女知道后，极力反对，并说长道短。在儿女的干涉下，方某不敢与周某在家见面，只能躲到公园里相对垂泪。虽然经单位和邻居劝说，儿女仍然横加阻止。他们只好停止往来。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原则，不仅是法律赋予青年人的权利，也是赋予老年人的权利。在法律上，任何人的婚姻自由权利都是平等的。丧偶老人再婚，只要是出于双方自